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國三第二次段考

時程表

日期		4月28日				4月29日				4月30日		
星期		一				二				三		
考試	起	09:00	11:00	13:00	14:50	09:00	11:00	13:00	14:50	09:00	11:00	下午 正 常 上 課
時間	迄	09:50	11:50	13:50	15:40	09:50	11:50	13:50	15:40	09:50	11:50	
國三		英聽	數學	公民	地科	地理	國文	生物	理化	歷史	英文	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4/14(一)9:00~9:50

◎考場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考試前五分鐘**才可移動將**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外走廊**，**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**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，其餘物品請拿到教室外擺放。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，考試期間請勿飲食。

三、**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：**

(一) 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，不論作答是否完成；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(二) 擾亂考場秩序(例如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或干擾其他同學的行為等等)

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。

(四) 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
(五) 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、私自交換答案卡、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。

(六) 考試中將答案卡、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。

(七) 在桌上、牆壁、文具用品上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
(八) 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
(九) 考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、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3C產品。包含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等等)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。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。

(十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事項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。